

#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

**2025 年 10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一部分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一) 参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归集、管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信息。
- (二) 参与管理基本医保、医共体、大病保险管理规划，以及对经办机构的激励约束办法。
- (三) 经主管部门授权，与经办的商业保险机构签订委托经办服务合同，明确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 (四) 负责制订城乡居民医保发展规划、考核及日常管理制度。
- (五)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基金的支付、管理。
- (六) 编制城乡居民医保基金预决算，上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财务、统计报表。
- (七) 负责城乡居民医保的组织实施、开展宣传、检查和考核等工作。
- (八) 负责有关基本医疗保险政策的咨询、查询等服务工作。

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和省、市医保局的精心指导下，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严格实行“收支两条线、专户存储、专款专用、封闭运行”的财务管理制度，采取收支分离、管用分离、钱账分离和用拨分离的运行机制，规范和完善了财务管理模 式，确保了基金安全平稳运作。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具体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第二部分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 2024 年度单位决算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74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666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b>本年收入合计</b>	27	6742.25	<b>本年支出合计</b>	57	6742.2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b>总计</b>	30	6742.25	<b>总计</b>	60	6742.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6742.25	6742.2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4	5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	5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	3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	1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2.29	6662.2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1013			医疗救助	6368.07	6368.0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368.07	6368.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4.56	284.56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1.43	251.43						
2101550			事业运行	4.69	4.6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44	2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	2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	2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3	23.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	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6742.25	341.06	640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4	5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	5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	3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	1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2.29	261.10	640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1013		医疗救助	6368.07		6368.0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368.07		6368.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4.56	251.43	33.1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1.43	251.43					
2101550		事业运行	4.69		4.6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44		2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	2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	2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3	23.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	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行 次	金 额	项目	行次	合 计	一般公 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财 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742.2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1.44	51.4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662.29	6662.29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8.52	28.5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742.25	本年支出合计	59	6742.25	6742.2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742.25	总计	64	6742.25	6742.25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742.25	341.06	6401.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1.44	51.4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1.44	51.4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1.65	31.65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79	19.7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662.29	261.10	6401.2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9.67	9.67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59	8.59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21013			医疗救助	6368.07		6368.07
2101301			城乡医疗救助	6368.07		6368.07
21015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284.56	251.43	33.13
2101506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251.43	251.43	
2101550			事业运行	4.69		4.69
2101599			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28.44		28.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8.52	28.5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8.52	28.5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3.73	23.73	
2210202			提租补贴	4.79	4.7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 06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9.6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1.41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6.26	30201	办公费	2.61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79	30202	印刷费	0.3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46.5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10.30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46.01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1.65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9.79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59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7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4	30211	差旅费	2.5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3.7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19.64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2.42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1.26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0.12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20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5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19.64	公用经费合计					21.4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结转 和 结 余	项目 支 出 结 转 和 结 余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项 目 支 出	合 计	基 本 支 出 结 转	项目 支 出 结 转	项目 支 出 结 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说明：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金额：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 第三部分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2024 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6742.25 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742.25 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1.25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一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合计 6742.2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742.25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合计 6742.2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341.06 万元，占 5.06%；项目支出 6401.20 万元，占 94.94%；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6742.25 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 6742.25 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 2023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71.25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一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2.25 万元，占本年支出的 100%。与 2023 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减少 71.25 万元，下降 1.05%。主要原因：一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公用经费减少；二是项目支出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742.25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1.44 万元，占 0.76%；卫生健康（类）支出 6662.29 万元，占 98.82%；住房保障（类）支出 28.52 万元，占 0.42%。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6594.12 万元，支出决算为 6742.2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2.2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一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社保缴费增加；二是年中医疗救助项目配套资金增加。其中：基本支出 341.06 万元，占 5.06%；项目支出 6401.20 万元，占 94.94%。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31.65 万元，支出决算为 3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5.82 万元，支出决算为 19.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5.0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工资扣缴基数，职业年金缴费增加。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9.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8.5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74%，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扣缴基数，事业单位医疗缴费减少。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8.4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扣缴基数，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减少。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救助（款）城乡医疗救助（项）。年初预算为 6243.77 万元，支出决算为 6368.0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医疗救助项目配套资金增加。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医疗保障经办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262.3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51.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85%，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积极响应厉行节约、过紧日子号召，压减支出。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4.69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

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实际支出调整使用科目，新增科目事业运行。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8.44 万元，年初无预算，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城乡居民医保宣传项目资金，新增科目其他医疗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23.73 万元，支出决算为 23.7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5.93 万元，支出决算为 4.7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0.78%，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扣缴基数，提租补贴减少。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36.0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319.64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用经费 21.4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

###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 年度，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

理服务中心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 （四）关于 2024 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 1.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对 2024 年度的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共一个项目，涉及资金 6368.07 万元，其中 2024 年中央财政医疗救助补助资金 3284 万元、省级 348 万元、县级 2736.07 万元。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专款专用、专帐管理及时准确拨付，确保医疗救助资金安全平稳运作。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同时，掌握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

##### （1）项目年度总体目标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困难群众参合参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

##### （2）阶段性目标

2024 年，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全部纳入了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资助困难群众参合参保，住院

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及完成年度各项目标。

### （3）完成情况

2024年，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全部纳入了城乡医疗救助范围，重点救助对象起付线以上合规费用救助比例76.81%，年度救助对象人次高于去年人次，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资助困难群众参合参保，应资尽资，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

2024年度全年医疗救助累计受益31.34万人次，其中资助参保55137人、住院救助3.29万人次、门诊救助22.55万人次。按照相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我县先后出台了《灵璧县城乡医疗救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关于加强城乡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监管工作的通知》等系列文件，完善了城乡医疗救助制度，为城乡医疗救助工作规范开展提供了政策支持。

通过绩效评价，全面了解该项目预算编制合理性、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管理的规范性、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服务对象的满意度等，同时，掌握项目的问题及不足，不断调整和改进工作方法，查漏补缺，提高项目实施工作效率，为今后的项目实施提供参考，以制定更合理的项目计划方案。本次评价从项目决策、过程管理、产出、效益、满意度各个维度进行评价，评价核心为专项资金的支出完成情况和效果。

我局专门成立了城乡医疗救助领导小组，并在乡镇设立了医保办，明确了专人进行城乡医疗救助日常工作，确保了我县城乡医疗救助工作的顺利开展。

绩效领导小组依据科学规范原则、公正公开原则和绩效相关原则的绩效评价原则和评价指标体系，通过各方获取的数据进行统计分析等，对项目进行客观、公开评价，最终确定项目实施评价得分 100 分，评价结果为优秀。

## 2. 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 2024 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和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6243.77 万元，执行数为 6368.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1.99%。

### 项目产出情况

#### (1) 数量指标

我县 2024 年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全部纳入了城乡医疗救助范围，并为特困、低保、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至贫人口代缴了参保资金。同时，按要求将全县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救助对象全部纳入救助范围，做到了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

2024 年度医疗救助全年累计受益 31.34 万人次，其中低保救助 21.6 万人次，特困救助 2.01 万人次，监测 2.23 万人次。

## （2）质量指标

基金支出合规率 100%。

对于特困人员，按合规自负费用的 90%比例救助。

对于低保对象普通病患者按合规住院（门诊）自负费用 75% 的救助比例予以救助。

对特困、低保、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资助参保覆盖率 100%。

## （3）时效指标

基金支出及时率 100%。

市域内外定点医疗机构一站式即时结算均实现全覆盖。

## 项目效益情况

### （1）社会效益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本项目在社会效益方面保障覆盖范围、困难群众看病就医方便程度、医疗费用负担减轻，年初设定指标值分别为稳步拓展、明显提高、有效缓解，实际已达到预期目标。

### （2）可持续性

本项目在可持续性方面对健全社会救助体系的影响、对健全社会保障体系的作用，年初设定指标值为成效明显，实际已达到预期目标。

##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本项目在服务对象满意度方面设置政策满意度指标，年初设定指标值为 $\geq 90\%$ ，实际已达95%。

### 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是严格制度，做实内控。针对医疗救助日常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查缺补漏。并及时制定相关制度及对策。

二是严密协调，做实合力。县医保、民政、乡村振兴部门协同发力，加强事前管理，并建立健全家庭经济状况核查机制，医疗救助低收入家庭及因病致贫家庭申请医疗救助时，签订申请书，在民政居民家庭经济情况核对系统中先行核查，杜绝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

三是充分发挥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医保经办的功能，解决了群众少跑腿，政策早知道的问题。采取多形式宣传医疗救助政策，通过基层医疗机构、乡镇医保办宣传医疗救助政策，线上线下结合，加大宣传频次。提供宣传效果。

### 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根据《宿州市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方案》(宿医保发〔2021〕5号)规定，“未按规定转诊的救助对象，所发生的医疗费用原则上不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实际工作中发现，有些救助对象因对医疗救助及异地就医转诊备案政策了解不深入，医共体转诊时为其办理的均是未按规定转诊类型，导致这部分救助对象无法享受医疗救助。

(二) 过度医疗现象：一些医疗机构存在过度检查、过度医

疗的情形，增加了医疗费用，浪费了医疗资源，也加重了医疗救助资金的负担。

(三) 医保经办队伍有待加强。乡镇医保经办员流动性大变动频繁，如有的不到一年时间先后调整医保经办员多人。同时乡镇医保经办员业务水平参差不齐，管理水平有待提高，建议稳定医保经办队伍。

### 有关建议

(一) 继续加大政策宣传。由于救助对象都是低收入人口，建议对未规范转诊的救助对象出台相应的措施文件，使未规范转诊的救助对象也能享受相应的医疗救助。

(二) 稳定医保经办队伍。乡镇要统筹安排医保经办人员，保证医保经办岗位相对稳定。同时加强工作人员的政策学习，有效提供业务水平，确保医疗救助工作严肃、规范、高效运转。

(三) 继续加强医保基金监管。

灵璧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024年度灵璧县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 附件： 2024 年度城乡医疗救助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医疗救助						
主管部门		043-灵璧县医疗保障局			实施单位	043003-灵璧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管理服务中心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243.77	6368.07	6368.07	10	101.99%	10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6243.77	6368.07	6368.07	10	101.99%	1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纳入救助对象范围，资助困难群众参合参保，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				2024 年，低保、特困、纳入监测的易返贫致贫人口、低保边缘家庭成员和因病致贫重病患者全部纳入了城乡医疗救助范围，重点救助对象起付线以上合规费用救助比例 76.81%，年度救助对象人次高于去年人次，全面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资助困难群众参合参保，应资尽资，住院救助和门诊救助应救尽救，有效缓解困难群众“看病贵”问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50分)	数量指标	足额保障率	=100%	=100%	10	10	
	质量指标	补助补贴资金兑现流程合规性	较高	较高	10	1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0	10	
		资金支出时效性	较高	较高	10	10	
	成本指标	政策补助补贴标准	较高	较高	10	10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对减轻补助补贴对象经济负担的改善或影响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对提高群众生活水平，促进和谐社会建设的改善或提升程度	较高	较高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此项目不适应此指标	无	无	0	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的补助补贴制度，为政策执行提供可持续保障	较高	较高	10	10	
满意度指标 (10分)	满意度指标	接受救助对象满意率	≥90%	95%	10	10	
总分					100	100	